**填 表 说 明**

**1、调动人姓名——填写申请调动者的姓名。**

**2、常住户口登记地址——填写调动人户口本首页登记的详细地址。**

**3、户口登记机关——填写调动人户口本首页登记的户口登记机关（具体到派出所）。**

**4、随迁人员——填写随迁的配偶、子女情况。**

**5、与调动人关系——填写随迁人员与调动人的关系（如夫妻、父子、母女等）。**

**6、职业——填写干部、工人、退休人员、无业人员、农民、待业、学生、学前儿童。**

**7、迁入地详细地址——填写调动人和随迁人员在京拟落户详细地址。调京人只能落本人或配偶在京房产户、单位集体户、直系亲属（父母、子女）家庭户。**

**8、迁入地户口登记机关——填写调动人和随迁人员在京拟落户地的户口登记机关。**

**9、迁移原因——工作调动、夫妻分居、照顾困难、离休安置。**

**10、承办单位盖章——由填写表格的承办人签名，承办部委、企业人事部门签章。**

**11、调动人及其随迁人员户口在同一城市的，填写在一张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上（户口在同一城市，但在不同户口本上，须迁到一起）；户口在不同城市的，分开填写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（主调人、随调人员别填写在“调动人姓名”栏，随迁子女填写在“随迁人员”栏）。**